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0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8年12月11日江西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署了10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LPJSLJ1801号，借款期限为12个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LPJSBZ1801。

2、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签署了90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WNLD002号，借款期限为12个月。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8WNZGBZ002

3、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签署了50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WNQ-2018-003号，借款期限为12个月。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HTWBTZ360830900201800004。

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364,6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担保不超过122,4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46,5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66,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28,9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6,613.32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12,629.32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85,999.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23,109.50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 14,875.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16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塔前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必敏；注册资本：壹仟叁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塑料编织袋生产、销售；废旧塑料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法定代表人：江尚文；注册资本：陆亿壹仟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设备、房产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技术的销售、出口、进口。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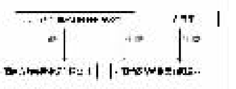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757,653.80	78,305,588.76	22,452,065.04	91,851,854.07	6,773,207.43	5,033,703.21
2018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3,602,976.95	34,321,707.24	19,281,269.71	68,380,559.00	2,585,368.39	1,829,204.6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LPJSBZ1801）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乙方）

1、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西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LPJSED18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约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单笔或多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WNZGBZ002）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1、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18WNEX002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约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小写）￥90,000,000.00。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单笔或多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WBTZ360830900201800004）主要条款。

保证人（甲方）：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鉴于乙方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18-1-1至2020-12-31期间（下称“债券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1、保证范围和最高债权限额：（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壹仟捌佰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过债权确定期间，仍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江西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江西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提供了对等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40,493.32万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136,613.3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2%；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0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江西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江西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鑫公司）因落实南昌市企业“退城进园”政策，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货场路租赁土地经营。由于租赁后的搅拌站没有通过环评等审核，东鑫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处于停顿状态。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并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将公司持有的东鑫公司65%的股权进行挂牌出让。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签署有关股权受让协议和交易文件，并办理相关交易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0.40%、0.55%，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股权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公司也没有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鑫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江西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出让江西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东鑫公司）股权是根据东鑫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而考量，进场交易是按照企业国有股权出让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守合理、自愿的原则，本次出让的审议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出售事项。

独立董事：郭华平 郭亚雄 周学军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04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退税收入的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收到资源综合利用税收返还的政府补助资金6,736.69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11,545.10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资源综合利用税收返还依据：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当期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政府补助是依据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计算获取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收到的退税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本次公告对公司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业绩预告（2019-01号公告）没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0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11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化操作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18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年预计金额（元）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较大的原因
销售天然气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74,166.08	-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109,822.00	-
接受土建工程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7,607,258.79	-
接受住宿、餐饮服务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22,406.00	-
租赁房产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00	192,000.00	-
合计	-	12,342,000.00	10,205,652.87	-

注：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类别与金额

基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预计金额（元）	2020年1-4月（2019年年度董事会前）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较大的原因
销售天然气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50,000.00	0.14	0	174,166.08	0.11	-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850,000.00	1.21	0	2,109,822.00	0.73	-
接受土建工程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0.00	2,000,000.00	197.02	0	7,607,258.79	58.55	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接受住宿、餐饮服务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0.00	19.95	0	122,406.00	9.77	-
租赁房产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100	0	192,000.00	100	-
接受物业服务	喀什市开拓物业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00	100	0	-	-	新增关联方

注1：2018年度交易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因此采用2017年经审计的交易数据进行计算。

注2：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最终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数据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建工集团”）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5日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赵安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687.5058万元

实收资本：11,687.5058万元

经营范围：砖瓦用粘土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照明机电箱、消防箱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赵安林94.12%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72,000万元，净资产73,00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000万元，净利润1,000万元。

截至2018年1月至11月，总资产267,727万元，净资产97,819万元，营业收入86,801万元，净利润2,291万元。

喀什建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赵安林系新疆火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喀什建工集团为公司的兄弟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二）的有关规定，喀什建工集团与新疆火炬构成关联关系。

目前喀什建工集团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噶尔旅游”）

成立时间：2003年01月21日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144号

法定代表人：朱国平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900万元

实收资本：4,900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旅游资源规划及开发；旅游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服务：娱乐，桑拿，洗浴，游泳；停车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喀什建工集团75.92%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259万元，净资产1,12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74万元，净利润257万元。

截至2018年1月至11月，总资产7,333万元，净资产691万元，营业收入3,409万元，净利润203万元。

喀什噶尔旅游的控股股东为喀什建工集团，其实际控制人赵安林系新疆火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喀什噶尔旅游为公司的兄弟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二）的有关规定，喀什噶尔旅游股份与新疆火炬构成关联关系。

目前喀什噶尔旅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喀什市开拓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拓物业”）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0日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孝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主要股东：喀什建工集团100%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65万元，净资产-1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万元，净利润-48万元。

截至2018年1月至11月，总资产323万元，净资产16万元，营业收入217万元，净利润21万元。

开拓物业的控股股东为喀什建工集团，其实际控制人赵安林系新疆火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开拓物业为公司的兄弟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二）的有关规定，开拓物业与新疆火炬构成关联关系。

目前开拓物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出售商品、接受劳务及服务、租赁房产、物业服务等，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0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审议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赵安林、陈志龙、郭鹏、秦秀丽、严始军、张秀丽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9-00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编号：2018-006），并于2018年3月22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022）。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购买金额：20000万元

2、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第40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投资范围：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

5、产品年化收益率：4.00%或3.95%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1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2日

8、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产品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

2、政策风险：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6、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产品。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16000万元（含本次2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71000万元，累计收益501.08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产品认购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等。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对外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原部分桥梁钢结构九个工程项目在合同主体变更为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泰”）后继续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共计915,222,499.77元。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新中泰100%股权受让方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建材”）与新中泰共同为上述公司的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于2017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截至2018年11月末，上述9个担保项目已确认结算金额61,342.30万元，实际需要承担的担保金额已降至3.03亿元。目前各个项目都在正常有序的进行，未发生因合同履行而产生的担保责任。

二、对外担保解除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S26公路入城段7标项目经理部与中铁大桥局武汉桥梁特种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维修改造涉铁工程项目经理部发来的关于解除公司担保责任的《同意函》，内容如下：

鉴于上海S26公路入城段7标工程项目和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维修改造涉铁工程项目已经完工结算，并完成通车，原签署的《钢结构制作、运输及安装工程协议》的主要权利已履行完毕。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S26公路入城段7标项目经理部同意自2019年1月7日起，公司无需再为上海S26公路入城段7标工程项目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新中泰后的履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中铁大桥局武汉桥梁特种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维修改造涉铁工程项目经理部同意自2019年1月7日起，公司无需再为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维修改造涉铁工程项目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新中泰后的履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本次解除担保责任的两个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共计127,245,017.83元。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0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公司汇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与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到期购回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网盛投资	是	5,750,000	2018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网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3,2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272.00万股的48.75%；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后，网盛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0 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 2019-005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45%～65% 盈利：约6,400万元～10,100万元	盈利：18,423.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934～0.1474元	盈利：0.268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售电业务因购销电价倒挂导致经营发生亏损；

2、本报告期内公司因出售广州证券股份产生的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8年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公司简称：德展健康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9－00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锦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桐”）提供的《关于西藏锦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业务购回的说明》等相关文件。

西藏锦桐于2018年1月10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39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1），回购日为2019年1月10日。因经营需要，西藏锦桐于2019年1月10日办理了该笔购回标的证券的业务，此次购回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23,3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35%。

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后，西藏锦桐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2,6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53%。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的书面辞呈，张伟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张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对公司的战略转型及业绩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张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伟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充董事、选举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